

## 公司資料報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SUNDART HOLDINGS LIMITED承達集團有限公司(1568)

股份簡稱：承達集團

本資料報表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SUNDART HOLDINGS LIMITED承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本資料報表日期的資料。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本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備資料概要。

### 責任聲明

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於本資料報表日期謹共同及個別對本資料報表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其他資料，致使任何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分。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諾每年於本公司刊發年報時刊發本資料報表，而本資料報表將反映(如適用)所載資料自上次刊發後的變動。

### 概要目錄

| 文件類別                    | 日期         |
|-------------------------|------------|
| <b>A.外國法律及法規概要</b>      |            |
| 最新版本.....               | 2026年6月1日  |
| <b>B.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要</b> |            |
| 最新版本.....               | 2026年6月1日  |
| <b>C.組織章程大綱</b>         |            |
| 最新版本.....               | 2015年12月4日 |
| <b>D.組織章程細則</b>         |            |
| 最新版本.....               | 2026年6月1日  |

本資料報表日期：2026年6月18日

## A. 外國法律及法規概要

本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經營。下文乃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該概要不代表已涵蓋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及稅務等所有事項，而該等條文或與有利害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 (a) 公司營運

作為一家商業公司，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本公司可全權經營或從事任何業務或活動、採取任何行動或訂立任何交易及就前述目的而言，擁有全部權利、權力及特權。

本公司必須隨時於英屬處女群島設有註冊代理。註冊代理須根據1990年公司法或1990年銀行及信託公司法取得牌照。持牌註冊代理名冊由登記處備存。

### (b) 股份

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規定，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可發行有面值或無面值的股份。倘公司發行有面值的股份，則股份代價不得少於股份面值。公司可發行股份以換取任何形式的代價，包括金錢、承兌票據或其他注入金錢或財產的書面責任、房地產、個人財產(包括商譽及專業知識)、提供服務或未來服務合約。

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董事有權不時發行公司股份。一家商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須列明(i)公司獲授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或公司獲授權發行無限制數目股份的聲明，及(ii)公司獲授權發行的股份類別及(倘公司獲授權發行兩個或以上類別的股份)各類別股份所附的權利、特權、限制及條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及公司的章程大綱或細則，可在董事可釐定的時間按董事可釐定的代價及條款向董事可釐定的人士發行股份及授予可購入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倘某人士或該人士的授權代理並未書面同意成為股份持有人，則公司的股份發行在(i)增加該人士的負債，或(ii)令該人士對公司承擔新負債的情況下屬無效。股份於股東姓名記入公司股東名冊後視作已發行。

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或會(a)將其股份，包括已發行股份分拆為較大數目的股份；或(b)將其股份，包括已發行股份合併為較少數目的股份。一類別或一系列股份，包括已發行股份的分拆或合併，須造成同類別或同系列股份數目的相應增減(視情況而定)。倘分拆或合併股份，則新股份的總面值須等於原有股份的總面值。倘分拆股份會導致股份數目超逾公司章程大綱授權公司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則公司不得分拆股份。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英屬處女群島並無法定限制英屬處女群島商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予另一名人士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認為公司可適當提供財務資助，則英屬處女群島商業股份有限公司可就購買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於作出該類決定時，董事應合理行使其作為董事的權力，且不應作出或同意公司作出違反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的行為。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條文或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中可能規定的有關購買、贖回或收購的其他條文，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可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的股份。

在未取得其股份將被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東同意之前，公司不得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的股份，惟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或其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的任何條文，公司獲准在未取得上述同意的情況下即可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則另當別論。

除非董事有合理理由信納於緊隨購買、贖回或收購股份後，公司仍可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否則不會進行股份的購買、贖回或其他收購。公司在以下情況下視為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倘(i)公司的資產價值超過其負債，及(ii)公司有能力償還其到期債務。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規定於若干情況下毋須在購買、贖回或收購股份獲批准前強制進行償債能力測試，該等情況包括：(a)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第62條贖回股份；(b)公司根據股東所擁有可要求公司贖回其股份或以其股份換取金錢或公司的其他財產的權利，贖回股份；(c)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第176條或第179條有關按照少數股東贖回的異議者權利，併購、合併、出售資產、強制贖回或安排的條文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或(d)公司根據持有股份人士所交回的股份收購其已繳足股份。

獲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可被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倘(i)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並無禁止其持有庫存股份；(ii)董事議決把將予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及(iii)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數目與公司已持作庫存股份的同類別股份合共不超過公司過往發行的該類別股份數目的50%(已註銷股份除外)，則公司可持有該等被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當公司持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時，庫存股份所附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將予以終止，且不得行使或針對公司行使。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收購及持有其控股公司股份。

公司不被禁止購買且可購買其本身的認股權證，惟須根據相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受此規限。英屬處女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其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特定條文容許該等購買。

**(e) 股息及分派**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倘董事有合理理由信納，於緊隨分派或派付股息後(a)公司將能償還其到期負債，及(b)公司的資產價值超過其負債，則本公司董事可藉決議案授權公司向其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倘公司於緊隨分派後無法通過上述償債能力測試，則公司可從股東收回已向股東派付的分派或股息，惟下列情況除外(a)股東以誠信的原則收取分派且不知悉公司未能通過償債能力測試，(b)股東因分派的有效性而已改變其身份，及(c)要求悉數退款實屬不公平或根本不公平。

倘於授權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後及實施前，董事不再有合理理由信納公司於緊隨分派後仍能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則公司所作出的任何分派或股息被視為未獲授權。倘董事(a)於作出授權後但實施分派前，不再有合理理由信納公司於緊隨作出分派後仍能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b)未能採取合理措施阻止作出分派，則該董事須對公司負有償付無法向股東收回已分派款項的個人責任。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包含若干機制以保障少數股東，包括：

- (i) **限制令或執行令：**倘公司或公司董事從事、擬從事或已從事違反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行為，倘公司股東或董事入稟法院，法院可頒令指示公司或其董事遵守或限制公司或董事從事違反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行為；

- (ii) **衍生訴訟**：倘公司股東入稟法院，法院可給予該股東以下許可：
- (aa) 以公司的名義並代表該公司提出訴訟；或
  - (bb) 介入公司作為訴訟一方的訴訟，以代表公司繼續進行訴訟、在訴訟中抗辯或終止訴訟。
- (iii) **不公平損害補救措施**：公司股東認為公司事務的處理方式已經、正在構成或可能構成，或公司有任何行為已經或正在構成或可能構成對該股東而言屬壓迫、不公平歧視或不公平損害，彼可向法院申請發出命令，而倘法院認為此乃公正及公平，法院(倘其認為合適)可發出命令，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一個或多個命令：
- (aa) 就股東而言，要求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收購股東的股份；
  - (bb) 要求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向股東支付賠償；
  - (cc) 規管公司事務的未來行為；
  - (dd)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
  - (ee) 委任公司接管人；
  - (ff) 根據破產法第159(1)條委任公司清盤人；
  - (gg) 指示糾正公司的記錄；及
  - (hh) 擱置由公司或其董事違反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作出的任何決定或所採取的行動。

(iv) **個人及代表訴訟**：股東可以股東身份就公司違反對股東應負的職責向公司提起訴訟。倘股東對公司提起該訴訟及其他股東亦對公司提起相同(或大致相同)的訴訟，則法院可指定首名股東代表所有或部分與其有相同權益的股東，並就以下各項頒發命令：

(aa) 控制及進行訴訟；

(bb) 訴訟費用；及

(cc) 指示於被代表的股東之間分配被告於訴訟中支付的任何金額。

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規定，公司的任何股東倘對下列任何一項持有異議，則有權收取其股份的公允值款項：

(i) 併購(倘公司為參與公司)，惟公司為存續公司且股東繼續持有相同或相若股份則除外；

(ii) 合併(倘公司為參與公司)；

(iii) 並非於公司一般或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轉讓、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公司資產或業務50%以上，但不包括：

(aa) 根據對此事項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命令處置；

(bb) 為換取金錢進行處置，依據的條款規定全部或絕大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將於處置日期後一(1)年內按股東各自的權益分派予股東；或

(cc) 根據董事轉讓資產的權力就保障其資產而進行的轉讓；

(iv) 按持有公司90%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的要求，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的條款贖回公司10%或以下已發行股份；及

(v) 獲法院准許的安排。

一般而言，股東對其公司提出的任何其他申索須基於適用於英屬處女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基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確立彼等作為股東的個人權利。

**(g) 出售資產**

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規定，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下，倘並非於公司一般或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轉讓、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按揭、抵押或相關其他產權負擔或強制執行除外)超過公司資產價值50%(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第28(3)條所述權力所進行的轉讓除外)，則必須按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第175條所規定的方式獲股東決議案批准。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載有其他特定限制。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必須保留(a)足夠展示及解釋公司交易；及(b)能夠隨時合理準確地釐定公司財務狀況的記錄。

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並無有關年度審核或委任審計師的規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中有條文規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須在財務報表相關年度結束後9個月內提交財務報表，但該條文不適用於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i) 外匯管制**

英屬處女群島並無外匯規管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公司獲豁免遵守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法(經修訂)的所有條文(包括有關公司應付非英屬處女群島居民的所有股息、利息、租金、特許權使用費、賠償及其他款項)。

非英屬處女群島居民就公司任何股份、債務責任或其他證券變現的資本收益亦獲豁免遵守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法的所有條文。2004年工資稅法並不適用於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惟公司僱員(及視作僱員)完全或主要在英屬處女群島向公司提供服務則作別論。

非英屬處女群島居民毋須就公司任何股份、債務責任或其他證券繳納遺產稅、繼承稅、遺產取得稅或贈與稅、差餉、稅費、徵費或其他費用，惟應付個別歐盟居民或就其利益而言的利息除外。

#### **(k) 轉讓印花稅**

轉讓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並非擁有土地權的公司)的股份、債務責任或其他證券毋須繳納英屬處女群島印花稅。倘一間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任何土地中擁有權益，則該公司為擁有土地權的公司。

#### **(l) 給予董事借貸**

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給予其任何董事借貸。

####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眾人士在繳付象徵性費用後，可於註冊處查閱公司的公開記錄，包括(其中包括)公司註冊證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連同任何修訂)，送交註冊處處長備存的董事名冊以及迄今已付的牌照費記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中有條文規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的股東名冊必須由處長存檔註冊，公司可選擇讓公眾查閱存檔，但本條不適用於其股份已在認可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董事在給予合理通知後，可於董事規定的合理時間內免費查閱(及複印)公司文件及記錄。

公司股東於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可查閱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股東名冊、董事名冊以及股東及其所屬類別股東的會議記錄及決議案。

在不抵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情況下，倘董事確信容許股東查閱任何文件或部分文件將抵觸公司的利益，董事可拒絕批准股東查閱文件或限制其查閱文件，包括限制複印記錄或從記錄中摘取資料。董事應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知會股東行使有關任何權力。倘公司未能或拒絕批准股東查閱文件或允許股東有限制地查閱文件，該名股東有權入稟英屬處女群島法院申請命令，允許其查閱文件或無限制地查閱文件。

公司須保留所有董事、股東、董事委員會及股東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所有由董事、股東、董事委員會及股東委員會同意的決議案副本。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規定的賬冊、記錄及會議記錄須於公司的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代理辦事處或董事釐定的其他地點保存。

#### **(n) 股東名冊**

公司須存置一份股東名冊，載有(其中包括)持有公司登記股份的人士的姓名及地址、各股東所持各類別及系列登記股份的數目、各股東姓名列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的日期。股東名冊可按董事批准的方式保存，然而，倘以磁化、電子或其他數據儲存方式保存，則公司必須能夠出示其內容清晰可讀的憑證，且自公司註冊日期起的股東名冊副本應存置於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倘姓名已列入股東名冊作為公司股份持有人，則為股份的法定所有權歸屬該名人士的主要表面憑證。

倘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股東名冊副本，則須於股東名冊出現任何變動的15日內，書面通知公司的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代理有關變動，並向公司的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代理提供原存置股東名冊的地點實際地址的書面記錄。

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中有條文規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的股東名冊必須由處長存檔註冊，公司可選擇讓公眾查閱存檔，但本條不適用於其股份已在認可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公司須存置一份名為董事名冊的登記冊，載有(其中包括)作為董事的人士的姓名及地址，以及名列登記冊的各人士獲委任的日期及不再為董事的日期。董事名冊可按董事批准的方式保存，然而，倘以磁化、電子或其他數據儲存方式保存，則公司必須能夠出示其內容清晰可讀的憑證。董事名冊副本必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而該名冊為任何由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指示或授權將載入該名冊的事項的表面憑證。

公司應向註冊處處長備存董事名冊副本，並通過備存載有變動的名冊副本提交董事名冊出現的任何變動。

註冊處處長應根據要求提供一份包含送交註冊處處長備存的董事名冊內的董事名單。

**(p) 清盤**

法院有權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破產法，於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法院認為清盤屬公平及公正的情況。

倘公司並無負債或有能力支付其到期債項及其資產價值相等於或超過其負債，則其可按照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進行自願清盤。倘建議委任自願清盤人時，公司董事必須：

- (i) 以認可方式作出有償債能力的聲明，表明其認為公司目前能夠並將繼續能夠於其債務到期時履行、支付債項或就此作出撥備，且公司的資產價值相等於或超過其負債；及
- (ii) 批准清盤計劃，具體說明：
  - (aa) 公司清盤理由；
  - (bb) 彼等估計公司清盤所需時間；
  - (cc) 清盤人是否獲授權經營公司的業務(如彼決定此舉乃必須或符合債權人或公司股東的最佳利益)；

(dd) 各將獲委任為清盤人的個人姓名及地址，以及建議向各清盤人支付的酬金；及

(ee) 清盤人是否須向全體股東發出由清盤人就其行動或交易而編製或促使編製的賬目報表。

於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若干例外情況規限下，就自願清盤而言償債能力聲明並不足夠，除非其：

(aa) 於委任自願清盤人的決議案日期不超過四個星期前作出；及

(bb) 附有作出聲明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公司資產及負債報表。

清盤計劃必須由董事於委任自願清盤人的決議案日期前不超過六個星期批准，方為有效。

於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條款規限下，公司可以下列方式委任一名自願清盤人或兩名或以上的聯席自願清盤人：

(i) 董事決議案；或

(ii) 股東決議案。

#### **(q) 重組**

涉及公司董事決議案批准的安排及向法院申請批准的建議安排，均由法定條文促成。於法院批准後，不論法院有否指示對其作出任何修訂，公司董事均須按照法院批准批准安排計劃，並向法院規定須予通知的人士發出通知或向法院命令規定的人士(如有)提交安排計劃以供批准。

**(r) 強制收購**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持有90%有投票權的發行在外股份的公司股東，以及持有90%有投票權(作為一類)的各類發行在外股份的公司股東，可以書面指示的方式，指示公司贖回其餘股東所持的股份。公司接獲書面指示後須贖回書面指示所指定的股份，而不論該等股份是否可根據其條款予以贖回。公司須向各持有將被贖回股份的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說明贖回價及贖回的方式。

**(s) 彌償保證**

英屬處女群島法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為其董事、高級職員及任何其他人士作出彌償的程度，惟法院裁定該等條文違反公共政策(例如聲稱為犯罪行為的後果提供彌償)則除外，而獲彌償人士的作為須誠實及真誠並以其相信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作出，倘為刑事訴訟，則該人士須無合理原因相信其行為乃不合法。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要**

本公司於2001年5月2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國際商業公司，受國際商業公司法(第291章)管轄，並於2007年1月1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經修訂)(「**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自動重新登記為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8月11日發出通知不應用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附表2第四部。

###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列明(其中包括)，在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及任何其他英屬處女群島法例的規限下，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本公司可：
  - a. 全權經營或從事任何業務或活動、採取任何行動或訂立任何交易；及
  - b. 就(a)段而言，擁有全部權利、權力及特權。
- (b)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
- (c) 本公司獲大綱授權發行無限數量的無面值股份。

### **2. 組織章程細則**

#### **(a) 董事**

#####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及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的規定及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藉修訂大綱決定發行附帶或附有關於股息、投票權、股本回報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可由本公司或相關持有人選擇贖回的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及細則(如適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發出的任何指示，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倘本公司擁有具面值股份，則股份概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發售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及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配發、提呈發售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促成上述行動。就任何情況下，因上文所述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我們的董事可於未獲股東授權下出售、轉讓、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資產。我們的董事亦可行使及執行可由本公司行使、作出及辦理或批准但細則或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作出及辦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有關退任的代價(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借貸或借貸擔保*

細則規定禁止向董事借貸。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擔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條款由董事會根據細則決定。因此，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薪酬外，董事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薪酬(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支付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擁有該等其他公司權益而收取的任何薪酬、溢利或其他利益。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我們的董事或任何一位董事為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薪酬)。

在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或建議董事或候任董事概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有酬勞職務或職位的合約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自任何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薪酬、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則須於首次審議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擁有權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擁有權利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即：

- (i) 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或
  - (b)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自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單獨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
- (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有關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獲益)；或
  - (b)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退休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計劃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通常所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vi) 薪酬

我們的董事的一般薪酬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該等薪酬(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行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倘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受薪期間的任何董事，僅可按任職時間比例收取薪酬。該等薪酬被視為按日累計。

我們的董事亦可獲報銷或預支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有關任何股份類別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支出或預期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雜項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就任何目的遠赴或居駐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薪酬(不論透過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董事任何一般薪酬以外或代替該等一般薪酬的額外薪酬。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薪酬(不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溢利、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及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薪酬可作為董事薪酬以外或代替董事薪酬的額外報酬。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曾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行政職務或任何受薪職務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受彼等受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協同或聯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以及前任僱員及彼等受供養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受供養人士根據上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任何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於僱員退休前、預期退休或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我們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計)將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我們輪流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就釐定輪流退任董事的人數而言屬必要)有意退任且不願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任何其他須據此退任的董事為自彼等上次獲重選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其他須輪流退任的董事，而若為同日獲委任或重選為董事者，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惟彼等另行協定則作別論)。釐定特定董事或輪流退任董事人數時不計及董事會以下段所載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並無規定董事達到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我們的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董事。如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且其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的資格。

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儘管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中有相反規定(惟此舉不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申索)。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釐定外，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2)名，惟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任：

- (aa) 將以書面通知書送呈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呈遞，而董事會因此議決接納其呈辭；
- (bb) 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無特別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有關期間不得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宣布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和解；
- (ee) 被依法禁止出任董事；或
- (ff) 因任何法律規定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中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由此成立的委員會於行使該等獲授予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行的任何規定。

*(viii)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籌集或借入資金，或將本公司現有及日後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我們的董事行使該等權力的權利僅可透過修訂細則而發生變化。

*(ix) 董事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處理事務、休會以及在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於任何會議提出的問題須以大多數票決定，如出現相同票數，則大會主席可多投一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的登記冊。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凡更改大綱條文(惟就下文(c)段所述股份變更的修訂目的而言，該修訂僅須普通決議案批准)、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大綱或細則的修訂自於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事務註冊處登記載入修訂的經修訂或經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的通知當日生效。

**(c) 更改股份**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大綱以增加或減少本公司獲授權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或授權本公司發行不限數量的股份。

根據大綱及細則，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合併其股份(包括已發行股份)以減少股份數目；或
- (ii) 分拆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以增加股份數目，

惟(倘股份分拆或合併)新股份的總面值(如有)必須相等於原有股份的總面值(如有)，倘分拆股份將導致超出本公司獲授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則本公司不得分拆其股份。

本公司可透過修訂其大綱，將其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在不影響現有股份早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限制，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帶投票權的股份，則「無投票權」的字眼必須出現在該等股份的指示說明中，以及倘權益股本包含附帶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各類別股份(附帶最佳投票權的類別股份除外)的指示說明中，必須包含「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制投票權」的字眼。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或總數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訂、修改或廢除，惟倘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該等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出席續會所需者除外)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或總數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均有權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修訂或撤銷，惟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彼等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就股東周年大會而言)或十四(14)個整日(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的通知。然而，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許可下的情況下，除股東周年大會外，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並合共佔不少於全體股東於大會上的投票權利總數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倘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二十一(21)或十四(14)視情況而定)個整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按照細則的定義，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投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細則項下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為公司，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該等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

倘股東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作為公司)，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有關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授權須訂明每名獲授權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規定獲授權的每名人士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憑證，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包括在舉手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僅可投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所作的投票均不予計算在內。

**(g) 股東周年大會的規定**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且該股東周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計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的期間並不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有)。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確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產生該等收支的事項，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與負債及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所規定的或真確公正地反映本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的其他一切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一個其他地點或多個地點，並可供我們的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賬冊或文件，惟獲法律賦予權利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則除外。

一份董事會報告連同編製截至適用財政年度結束時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加在內的各份文件)，並包括載有根據合適項目分類的本公司資產及負債概要以及收支表的印刷本，以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在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送交各有權收到有關文件的人士，並須根據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予本公司，惟細則並無規定送交有關文件副本予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多於一名任何股份或債券的聯名持有人。

委任、罷免核數師，其委任條款與任期及職責須一直依照細則條文進行。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按照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向股東提交核數師報告。本段所指公認核數準則亦可能包括英屬處女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而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須披露此事實及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i) 會議通告及會上將處理的事項**

股東周年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整日的通告後，方可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發出最少十四(14)個整日的通告後，方可召開。通告必須註明(a)舉行會議的時間及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大會舉行的地點及若董事會根據細則第55A條決定在多於一個地點舉行大會，則須指明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則通知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的電子設施的詳情或本公司於大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情，及(d)將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規定或發行股東持有股份條款無權獲得本公司發出的該等通告者除外)及於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後有權獲得股份的所有人士以及各董事及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許可，在符合公司法的規限下，股東大會可於較短時間通知後召開：

- (i) 倘會議為股東周年大會，則所有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
- (ii) 倘為任何其他會議，則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佔不少於全體股東於大會上的投票權利總數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進行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除下列事項外，在股東周年大會進行的事務亦一概視為特別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考慮並通過賬目及資產負債表、我們的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以及須附加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
- (cc) 選舉董事(無論輪值或以其他方式)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職員；及
- (ee) 釐定核數師的酬金，並就我們的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

**(j) 股份轉讓**

在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立，惟若彼酌情認為恰當，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董事會亦可議決(不論整體上或在任何具體情況下)在轉讓人及承讓人要求下接納轉讓以機印方式簽署。儘管有以上所述，任何股份只要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則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予以證明及轉讓。本公司應存置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無論為股東名冊或分冊)，當中清晰記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第41節所規定的詳情，所記錄者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議決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接受機印簽署的轉讓文據。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同意乃按董事會不時全權決定的該等條款及該等條件限制，且董事會毋須理由有權而全權決定給予或撤回該項同意)，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份不得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上的股份亦不得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且所有轉移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應備案登記及註冊。倘任何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有關辦事處辦理，倘任何股份在股東名冊登記，則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及不提供任何理由拒絕登記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且存在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轉讓，亦可在不損害上文一般性的情況下拒絕登記超過四(4)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轉讓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以向本公司貢獻資金或財物或供款的承兌票據或其他具有約束力的義務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轉讓。

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該轉讓文據僅關於一類股份，該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的其他地點，或該轉讓文據已妥為繳付適當印花稅(如適用)。

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可透過於任何報章刊登廣告或透過電子方式或透過細則所載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受的其他方式發出通告暫停或停止辦理，其時間及期限可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個整日。

**(k) 本公司購回自身股份的權力**

在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章程及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擁有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賦予的一切權力，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自身股份，且董事會應按有關方式根據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有關權力，包括但不限於按低於公允值的價格購買股份。

本公司根據細則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可被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惟所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數目與已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合計不可超過過往發行該類別股份的50% (不包括已被註銷的股份)。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規定，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倘董事會有合理理由相信，緊隨派付股息或分派後，本公司的資產價值超過其負債，及本公司有能力償還其到期債務，則可建議及按彼等認為適當的時間及金額向所有股東按比例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該決議案須包含表明此意的聲明。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否則一切股息須按有關股份已實繳的款額及支付股息的有關期間的長短，按比例分配及派付，惟就本細則而言，於催繳前有關股份已實繳的款額不應被視作已實繳。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決議就本公司股份支付或宣派股息後，董事會可繼而決議(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應給予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如董事會亦如此釐定)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或(b)應給予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而決議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郵寄予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予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股份持有人的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任何該等人士的地址。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否則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為於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股份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本公司的責任於銀行兌現支票或股息單時即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為免生疑問，可按董事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轉賬方式支付任何以現金派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決議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決議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6)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而須派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一概不計利息。

####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的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o) 沒收股份

倘股份於發行時並未繳足股款，董事可根據股份發行的條款，隨時向股東發出書面催繳股款通知，當中訂明付款日期。倘遵照細則條文發出通知而股東並無按通知要求行事，則董事可透過董事決議案，於繳付有關付款前隨時沒收及註銷該通知所涉及的股份。

倘任何股份被沒收，則須在沒收前向股份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知。發出該通知時的任何遺漏或忽略並不令沒收失效。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須予被沒收的股份交回，及在此情況下，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將包括交回。

當董事或秘書宣布股份於特定日期被沒收應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而該宣布(倘有必要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應構成有效股份擁有權，且獲出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並不受代價(如有)的適用約束，其股份擁有權不受有關沒收、出售及處置程序的任何違規或無效所影響。倘任何股份已被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宣布通知，及沒收事宜連同該日期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發出該通知或作出任何有關記錄時的任何遺漏或忽略並不令沒收失效。

儘管存在上述任何沒收情況，董事會仍可於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遭沒收的任何股份之前，隨時按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應付利息及所產生開支的支付條款以及其認為適當的有關進一步條款(如有)購回所沒收的股份。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暫停辦理登記，否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必須於營業時間最少兩(2)小時內，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供股東免費查閱，任何其他人士須繳付最多2.50元或由董事會釐定的較低金額後方可查閱；或(如適用)在繳付最多1.00元或由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較低金額後，亦可在存置本公司股東分冊的辦事處查閱。本公司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於一份指定報章或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形式發出通知後，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任何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暫停時間或期間由董事會按一般情況或就任何類別股份而釐定，惟每年的暫停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整日。

**(q) 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於開始處理事務時如未達法定人數出席，概不可處理任何事務，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除細則另有規定外，兩(2)名有權投票並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僅就構成法定人數而言)，獲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召開各類別股東大會(包括續會)而言，所需法定人數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

**(r) 未能聯絡到的股東**

倘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被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寄出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如在第一次寄出後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遭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停止寄出。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將未能聯絡到的股東的任何股份出售，惟僅可在以下情況出售：(a)該等於有關期間按該等細則授權的方式向有關股份持有人寄出可兌付現金的所有支票及股息單(總數不得少於三張)一直未有被兌現；(b)直至有關期間結束時據其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收到任何證據，顯示持有該等股份的股東或因該

股東身故、破產時或法律實施而享有該等股份的人士的存在；及(c)本公司已發出通知(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此規定)，亦已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刊登報章廣告，表明有意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上文(c)段所指刊登廣告日期前十二(12)年起計至該段所指期限結束為止的期間。

####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剩餘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同時及同等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分配資產時，該等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繳足或應繳足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以實物方式分派予股東。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而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供款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如中文譯本之文義與英文原文有歧義，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英屬處女群島領地  
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

SUNDART HOLDINGS LIMITED

承達集團有限公司

的經修訂及重

列

組織章程大綱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為

國際商業公司

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自動重新註冊為

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

獲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的

書面決議案批准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存檔

令過渡性條文第 IV 部失效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存檔

Codan Trust Company (B.V.I.) Ltd.

P.O. Box 31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英屬處女群島領地**  
**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  
**承達集團有限公司**  
**的**  
**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

**1. 公司名稱**

本公司名稱為 SUNDART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本公司的另一外國名稱為承達集團有限公司。

**2. 地位**

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初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為國際商業公司，而於緊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公司法」）自動重新註冊日期前受國際商業公司法（第 291 章）規管。

**3. 註冊辦事處及註冊代理人**

於通知公司法附表 2 第 IV 部失效當日，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更改為 Commerce House, Wickhams Cay 1, P.O. Box 31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於通知公司法附表 2 第 IV 部失效當日，本公司註冊代理人更改為 Codan Trust Company (B.V.I.) Ltd.，位於 Commerce House, Wickhams Cay 1, P.O. Box 31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4. 身份及權力**

在公司法及任何其他英屬處女群島法例的規限下，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本公司可：

(a) 全權進行或經營任何業務或活動、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及

(b) 就(a)分段而言，享有全面的權利、權力及特權。

## **5. 股份數目及類別**

本公司獲授權發行無限制數目的零面值股份。

## **6. 股份隨附的權利**

在並無違反細則、發行任何股份的條款或任何股東決議案的規限下（且為進一步澄清，不損害據此授予任何其他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一股股份賦予持有人：

- (a) 於股東大會或就任何股東決議案投一票的權利；
- (b) 就本公司支付的任何分派享有同等份額的權利；及
- (c) 於清盤時就本公司盈餘資產分派享有同等份額的權利。

## **7. 類別權利變更**

不論本公司是否清盤，任何類別或系列股份隨附的權利（發行該類別或系列股份的條款另有規定者除外）可經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或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根據細則經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訂。

## **8. 權利不得透過發行同等地位股份予以變更**

除發行該類別或系列股份的條款另有明確規定者外，發行附有優先或其他權利的任何類別或系列股份的持有人獲賦予的權利不得因新增或進一步發行同等地位股份而被視為可予以變更。

## **9. 登記股份**

本公司只可發行登記股份，且該等股份可為完整或零碎形式。本公司無權發行不記名股份、將登記股份轉換為不記名股份或以登記股份交換不記名股份。

## 10.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

大綱或細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訂大綱或細則均須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出。更改大綱條文（惟細則第 3 條所提及旨在更改股本的修訂只需以普通決議案進行）以修訂細則或變更本公司名稱，須以特別決議案進行。

## 11. 釋義

本大綱中的詞彙與所附細則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 (CODAN TRUST COMPANY (B.V.I.) LTD.，本公司的註冊代理人，地址位於 Commerce House, Wickhams Cay 1, PO Box 31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作為本公司的註冊代理人，謹此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申請豁免遵守公司法附表 2 第 IV 部。

註冊代理人  
CODAN TRUST COMPANY (B.V.I.) LTD.

簽署：*Andrew Swapp*

---

由：Andrew Swapp  
代表  
Codan Trust Company (B.V.I.) Ltd.

SUNDART HOLDINGS LIMITED  
承達集團有限公司

的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經股東於2026年6月1日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

於2026年6月1日存檔

## 索引

| 項目        | 細則編號     |
|-----------|----------|
| 詮釋        | 1        |
| 法定股份      | 2        |
| 更改股份      | 3-6      |
| 股份權利      | 7-8      |
| 修訂權利      | 9-10     |
| 股份        | 11-14    |
| 股票        | 15-20    |
| 留置權       | 21-23    |
|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 24-33    |
| 股東名冊      | 34-35    |
| 記錄日期      | 36       |
| 股份轉讓      | 37-42    |
| 股份傳轉      | 43-45    |
| 無法聯絡的股東   | 46       |
| 股東大會      | 47-49    |
| 股東大會通告    | 50-51    |
|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 52-56    |
| 投票        | 57-65    |
| 受委代表      | 66-71    |
| 由代表行事的法團  | 72       |
| 股東書面決議案   | 73       |
| 董事會       | 74       |
| 董事退任      | 75-76    |
| 撤銷董事資格    | 77       |
| 執行董事      | 78-79    |
| 替任董事      | 80-83    |
| 董事袍金及開支   | 84-87    |
| 董事權益      | 88-91    |
| 董事的一般權力   | 92-98    |
| 借貸權力      | 99-102   |
| 董事議事程序    | 103-115  |
| 經理        | 116-118  |
| 高級職員      | 119-122A |
|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 123      |
| 會議記錄      | 124      |
| 印章        | 125      |
| 文件認證      | 126      |
| 銷毀文件      | 127      |
| 股息及其他付款   | 128-135  |

|                     |         |
|---------------------|---------|
| 撥充資本                | 136     |
| 認購權儲備               | 137     |
| 會計記錄                | 138-142 |
| 審核                  | 143-148 |
| 通告                  | 149-151 |
| 簽署                  | 152     |
| 清盤                  | 153-154 |
| 彌償保證                | 155     |
|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公司名稱的修訂 | 156     |
| 資料                  | 157     |
| 股東作出的電子指示及支付任何企業行動  | 158     |

## 詮釋

1. (1) 在該等細則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 <u>詞彙</u>  |   | <u>涵義</u>                                                              |
|------------|---|------------------------------------------------------------------------|
| 「公司法」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重列。                                                  |
| 「地址」       | 指 | 就該等細則而言，「地址」包括電子地址，除非法例或上市規則要求提供郵寄地址。                                  |
| 「公告」       | 指 | 本公司通告或文件的正式發佈，包括在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的方式或途徑刊發的發佈。 |
| 「細則」       | 指 | 本公司現有形式的該等組織章程細則，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組織章程細則。                                  |
| 「核數師」      | 指 |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及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人。                                                |
| 「董事會」或「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或於具法定人數出席的本公司董事會議出席的董事。                                          |
| 「整日」       | 指 | 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通告發出或視為發出當日及通告所涉事項當日或其生效當日。                              |
| 「結算所」      | 指 |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認可的結算所。                                       |

|                |   |                                                                                    |          |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界定的相同涵義，惟就細則第91條而言，倘董事會將予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則該詞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的相同涵義。 | Ch.13.44 |
| 「本公司」          | 指 | SUNDART HOLDINGS LIMITED 承達集團有限公司。                                                 |          |
| 「主管監管機構」       | 指 |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的主管監管機構。                                                       |          |
|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 | 指 | 分別指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          |
| 「指定證券交易所」      | 指 | 本公司股份進行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且該證券交易所將該上市或報價視為本公司股份的主要上市或報價。                                  |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 「電子通訊」         | 指 | 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類似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          |
| 「電子會議」         | 指 | 完全且僅透過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          |
| 「總辦事處」         | 指 | 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混合會議」         | 指 | (i)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前往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由股東及／或                                  |          |

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改的規則。                                                                                                                                       |
| 「會議地點」  | 指 | 具有於細則第55A條賦予的涵義。                                                                                                                                      |
| 「股東」    | 指 | 股份不時的正式登記持有人。                                                                                                                                         |
| 「大綱」    | 指 | 本公司現有形式的組織章程大綱，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組織章程大綱。                                                                                                                   |
| 「月」     | 指 | 曆月。                                                                                                                                                   |
| 「通告」    | 指 | 書面通告（除該等細則另有特別聲明外）及倘文義另有所指，則包括本公司將根據該等細則或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及／或具管轄權的監管機構的規則）送達、發佈或發出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或通訊。為免生疑問，通告可以紙質或電子形式提供。 |
| 「辦事處」   | 指 |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
| 「普通決議案」 | 指 | 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而該大會的通告須已根據細則第 50 條妥為發出。                                                            |
| 「繳足」    | 指 | 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
| 「實體會議」  | 指 | 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前往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參與會議而                                                                                                            |

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          |   |                                                                                                      |
|----------|---|------------------------------------------------------------------------------------------------------|
| 「主要會議地點」 | 指 | 具有於細則第50(2)條賦予的涵義。                                                                                   |
| 「股東名冊」   | 指 | 存置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英屬處女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的股東名冊總冊及（倘適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
| 「過戶登記處」  | 指 | 就任何類別股份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份的股東名冊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份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
| 「印章」     | 指 | 在英屬處女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境外任何地區使用的本公司印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副章（包括證券印章）。                                                      |
| 「秘書」     | 指 | 董事會所委任以履行本公司秘書任何職責的任何個人、商行或法團，並包括任何助理秘書、副秘書、暫委秘書或署理秘書。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無面值的普通股。                                                                                          |
| 「特別決議案」  | 指 | 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而該大會的通告須已根據細則第 50 條妥為發出。 |

就該等細則或法規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須以普通決議案處理的任何事宜，可以特別決議案處理。

|        |   |                                                           |
|--------|---|-----------------------------------------------------------|
| 「法規」   | 指 | 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本公司大綱及／或該等細則的當時有效的公司法及英屬處女群島立法機關的任何其他法律。       |
| 「主要股東」 | 指 | 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10% 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 |
| 「年」    | 指 | 曆年。                                                       |

(2) 在該等細則中，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a) 含單數意義的詞彙包含複數的涵義，反之亦然；
- (b) 含性別意義的詞彙包含雙性及中性的涵義；
- (c) 含個人意義的詞彙包含公司、組織及團體（無論屬法團與否）；
- (d) 詞彙：
  - (i) 「可」應詮釋為許可；
  - (ii) 「應」或「將」應詮釋為必須；
- (e) 凡指書面的表述，除非出現相反意向，否則應詮釋為包括打印、平版印刷、攝影及以其他可見形式顯示或轉載字詞或數字的方式，或遵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可見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可見形式反映或轉載的方法，包括電子書寫或顯示（如數碼文件或電子通訊），提供的有關文件或通知和股東的選舉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和規例的服務模式，惟相關文件或通告的送達方式及股東的選擇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f) 有關任何法律、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述須詮釋為與當時有效的任何相關法定修訂或重新頒佈者有關；
- (g) 除以上所述者外，如並非與內容的主題不一致，法規內界定的詞彙及表述與該等細則具相同的涵義；
- (h) 凡涉及經簽署文件（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包括涉及透過親筆、印章、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的文件；凡涉及通告或文件，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能、磁性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以及以可見形式顯示的資料（不論是否屬實物形態）；
- (i) 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權利的提述應包括以電子設施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的權利。如問題或陳述可由全體或僅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聽到或看見，則有關權利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而在該情況下，大會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向出席會議的全體人士逐字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
- (j) 對大會的提述：(a)應指以該等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大會，就法規及該等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通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大會的任何成員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大會，而出席及參與應作相應的解釋，及(b)應在上下文適用時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55E條押後的大會；
- (k) 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事項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在相關情況下）（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獲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取得法規或該等細則所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參與股東大會事項亦應如此理解；

- (l)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 (m) 倘股東為法團，則該等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所需）應指獲該名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
- (n)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任何對「印刷」、「已印刷」或「印刷本及印刷品」的提述均應被視為包括電子版本或電子副本；
- (o) 該等細則內任何對「地點」一詞的提述均應詮釋為僅適用於需要或涉及實體地點的情況。任何對本公司或股東用於交付、收取或支付款項的「地點」的提述，不論是由本公司或股東所為，概不得排除使用電子方式進行有關交付、收取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在適用法例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對會議「地點」的提述應包括現場、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會議、續會、延會的通告或任何其他對「地點」的提述應解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如適用）。倘「地點」一詞脫離上下文、不必要或不適用，則應忽略有關提述，且不影響相關條文的有效性或解釋；及
- (p) 該等細則提及的所有投票權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

### 法定股份

- 2. (1) 於該等細則生效當日，本公司股份無面值。
- (2) (a) 在公司法、大綱及該等細則以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擁有公司法賦予的一切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其本身股份，且該等權力可由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條款及條件行使，包括但不限於按低於公允值的價格購買股份。在不影響上述規定的原則下，公司法第60、61及62條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 (b) 在下文(c)分段規限下，本公司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得的股份可根據公註銷或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
  - (c) 本公司僅可在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得的股份數目與本公司已持作庫存股份的同類別股份合共不超過本公司過往發行的該類別股份數目的50%（已註銷的股份除外）的原則下方可持有該等已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得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
  - (d) 庫存股份可由本公司轉讓，且公司法、大綱及該等細則中適用於發行股份條文適用同時於轉讓庫存股份。當本公司持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時，庫存股份所附有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將告終止，且不得由或針對本公司行使。
- (3) 本公司亦可發行股份以換取任何形式的代價，包括金錢、承兌票據或其他注入金錢或財產的書面責任、不動產、動產（包括商譽及專業知識）、提供的服務或未來提供的服務合約。
- (4) 概不會發行任何股份以換取金錢以外的代價，除非董事通過決議案聲明以下所述各項，則作別論：
- (a) 就發行股份入賬的金額；
  - (b) 彼等釐定發行的非金錢代價的合理現金現值；及
  - (c) 彼等認為，發行的非金錢代價的現金現值不低於就發行股份入賬的金額。
- (5) 倘股份附有面值，附有面值股份的代價不得低於股份的面值。
- (6) 本公司可發行零碎股份，零碎股份具有與股份或系列股份相應相同的零碎責任、限制、優先權、特權、資格、約束、權利及其他特性。

- (7) 股東名冊內概不會記錄任何委託通告，無論明示、暗示或推定。
- (8) 本公司不會發行不記名股份。
- (9) 在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具管轄權機構的規則及規例前提下，本公司可因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即將購買任何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 (10) 董事會可接受無代價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

### **更改股份**

- 3.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修訂大綱以增加或減少本公司獲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或授權本公司發行無限量的股份數目。
- 4. (1) 在大綱及該等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
  - (a) 將其股份（包括已發行股份）合併為數目較少的股份；或
  - (b)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為數目較多的股份，惟（倘股份拆細或合併）新股份的總面值（如有）必須相等於原有股份的總面值（如有），且如導致本公司股份數目高於本公司獲授權可發行的最大數目，則本公司不應拆細其股份。
- (2) 一類或一系列股份（包括已發行股份）的拆細或合併的結果，須為同類別或同系列股份數目的相應增減（視情況而定）。
- 5. 本公司可透過修訂其組織章程大綱，將其股份分為數類，及在不影響本公司之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前提下使其分別附帶可能由本公司釐定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惟倘本公司在任何時候發行不具投票權的股份，該等股份均

須標示「無投票權」字樣，及在股本包括具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時，每一類別股份（具有最有利投票權的股份除外）均須標示「受限制投票」或「有限制投票」字樣。

6.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宜的情況下解決任何有關根據前一條細則合併及拆細股份而產生的難題，特別是，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及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享有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後），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些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向本公司支付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令其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 **股份權利**

7. 在公司法、大綱及該等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附帶本公司藉修訂其組織章程大綱決定的股息、投票、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可附加上述權利或限制。

8. 在公司法、大綱及該等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乃可（或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本公司可能透過修訂其大綱認為適合的有關條款及方式選擇贖回。

### **修訂權利**

9. 在公司法的規限及不影響細則第7條的前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或總數目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該等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App.3  
15

- (a) 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包括續會）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或總數目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及
- (b) 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10.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上述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等股份所附有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則作別論。

## 股份

11. (1) 在受公司法、該等細則（如適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於股大會給予的任何指示規限，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釐定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全權酌情釐定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如本公司擁有附有面值的股份，則股份不得以其面值折讓價發行。在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或使可進行上述行動。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均不應就任何目的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2)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賦予其持有人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權利）。

12.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一切權力支付獲公司法授予或准許的佣金及經紀費用。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款股份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款股份方式支付。

13. 除法律規定者外，本公司概不會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且本公司毋須或不需在任何方面承認（即使已發出通告）任何股份或股份任何零碎部分的任何衡平、或有、日後或部分權益或（僅除該等細則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登記持有人的整體絕對權利除外）。

14. 在公司法及該等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 **股票**

15. 所發出的每張股票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其摹本或於其上加蓋印章，並須指明其所牽涉的股份數目與類別及識別編號（如有），並可為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需加蓋或加印本公司的印章，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官員簽署執行。不可簽發代表多於一類股份的股票。董事會可以決議案決定（無論屬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16. (1) 如屬由若干人士共同持有的股份，本公司毋須就此發出多於一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交付一張股票，足以視作已向所有該等持有人交付股票。

(2) 倘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就接收通告及（在該等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7. 名字於股份配發後列入股東名冊作為股東的每位人士，均有權在毋須付款的情況下

收取一張代表任何一種類別的所有股份的股票，或於獲發首張股票後，就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決定為合理的實付開支後，獲發若干張代表一股或以上該類股份的股票。

18. 股票須於作出配發或（除非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轉讓且並無登記有關轉讓）本公司收到轉讓文件後，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的相關時限（如有）內簽發。

19. (1) 於每宗股份過戶後，轉讓人持有的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須就此立即註銷，而承讓人可於支付本條細則第(2)段所訂明的費用後，就其獲轉讓的股份獲發新股票。而倘所放棄股票中包括的股份有任何部分由轉讓人保留，將會於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前述應付費用後就有關保留股份向彼發出新股票。

(2) 上文第(1)段所述費用不得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的最高金額，惟董事會可隨時釐定有關費用的較低金額。

20. 如股票遭到毀壞或塗污或指稱已遺失、被盜或損毀，代表同一批股份的新股票可應要求向有關股東發出，惟須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金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較低總額的有關費用，以及須符合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而有關憑證及彌償保證之條款（如有）及支付本公司因應調查該等憑證及準備該等彌償保證而實際承擔之成本及合理實付開支；如屬毀壞或塗污，須向本公司交回原有股票，惟如屬已發行認股權證的證書，則除非董事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正本已遭損毀，否則概不發行新認股權證證書以替代已遺失的證書。

### **留置權**

21. 本公司對承兌票據或就任何其他注入金錢或財產的具約束力責任或向本公司作出的相關確認發行的每股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對於以單一股東名義（無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登記的每股股份，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承繼人欠付本公司的所有債務及負債擁有首要留置權，而不論該等款項是否已於向本公司知會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衡平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

生，以及支付或解除該等款項的期間實際上是否屆滿，亦不論該等款項是否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及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股份之留置權延伸至就股份所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在一般情況下或因應任何特定情況放棄所產生之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可獲豁免遵守該等細則全部或部分條文。

22. 在並無有關出售承兌票據或其他注入金錢或財產的具約束力責任的明確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14）個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23.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的債務或負債，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債務或負債的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有權獲得股份的人士。為使任何該等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將已出售股份轉讓予股份的買家。買家須登記為獲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24. 倘股份於發行時未繳足，董事可（在股份發行條款的規限下）隨時向股東發出書面催繳通知指明要求付款的日期。

25. 書面催繳通知須指明一個不早於發出通知日期起計十四（14）天屆滿之日的其他日期，規定於當天或之前作出通知要求的付款，並須包括倘於通知指明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股份將可被沒收的聲明。

26. 當符合前述規定的通知已發出而通知的要求未獲遵守，董事可於付款作出前隨時以

董事決議案方式沒收及註銷與通知有關的股份。

26A. 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花紅或（無論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作為另一名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內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直至該股東（無論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人士）支付結欠本公司的所有已催繳款項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開支（如有）。

26B.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該等細則，作為上述應計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名列股東名冊，而作出催繳的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簿冊內，以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出予被起訴股東，即為進行該行動或程序之充足證據；亦無需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的委任或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之具決定性證據。

26C.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額或催繳的分期付款項應視作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若並未支付，則該等細則的規定應適用，猶如該款額已通過正式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應付款項。

26D. 於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就承配人或持有人訂定不同的催繳款額及繳付時間。

27. 根據本條細則進行沒收及註銷後，本公司將無責任向該股東退還任何款項，而該股東將獲解除有關被沒收股份而應向本公司承擔的任何其他責任。

28.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收取股東就所持任何股份願意預繳（不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支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項，並於獲預繳全部或任何該等款項後，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直至有關股款（若非預繳）成為當前應付款項為止）。董事會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書面通知，表明有意償還上述預繳款項後，隨時償還該等預繳款項，除非在該通知屆滿之前預繳款項涉及的股份已被催繳股款。有關的預繳付款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

29. 如有任何股份被沒收，沒收通知將送達沒收之前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即使因任何遺漏或疏忽而沒有發出有關通知，沒收亦不會因而無效。

30. 董事會可接受交回任何據此須予沒收的股份，而在該情況下，該等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包括交回。

31. 因此被沒收的任何股份應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且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方式向董事會釐定的有關人士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於銷售、重新配發或處置之前任何時間，董事會可按其釐定的條款取消沒收。

32. 董事或秘書就股份已於指定日期被沒收所發出的聲明，對於宣稱擁有有關股份的所有人士而言，該聲明為所述事實不可推翻的證據，並（如有必要，在本公司簽立轉讓文據的情況下）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而獲出售股份的人士將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且毋須理會代價（如有）的應用情況，其於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處置程序的不當或無效情況而受影響。當任何股份被沒收時，須向緊接沒收前仍然為股份登記持有人的股東發出通知，並即時將沒收事宜連同有關日期記錄於股東名冊內；然而，即使因任何遺漏或疏忽而沒有發出有關通知或在股東名冊內作出記錄，沒收亦不會以任何方式變成無效。

33.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被沒收股份被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被沒收股份按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計利息以及就股份所產生開支的支付條款，以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

### **股東名冊**

34. (1) 本公司須存置一本或以上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記載下列資料，即：

- (a) 本公司登記股份持有人的姓名及地址；
- (b) 各名人士持有的各類及各系列登記股份的數目；
- (c) 於股東名冊記錄各名人士姓名及加入的日期；及
- (d) 任何人士終止作為股東的日期。

(2) 股東名冊的副本自本公司註冊日期起須存置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3) 本公司可就居於任何地方的股東存置一份海外或本地或其他地方的股東分冊，而董事會可按其決定訂立及修訂有關存置任何該等名冊及就此設置過戶登記處的有關規例。

35. 除非根據該等細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否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免費開放最少兩(2)小時以供股東查閱，或在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供已繳付最高 2.50 港元費用或董事會規定的較低費用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付最高 1.00 港元費用或董事會規定的較低費用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形式發出通知後，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任何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暫停時間或期間由董事會按一般情況或就任何類別股份而釐定，惟暫停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個整日。

App.3  
20

### **記錄日期**

36. 即使該等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但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記錄日期，以便：

- (a) 確定有權參與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股東；
- (b) 確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

### **股份轉讓**

37. (1) 在該等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2) 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證明及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1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以作存置，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

38.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在不影響上一條細則的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議決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接受機印簽署的轉讓文據。在股份承讓人名稱於股東名冊登記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該等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暫定配發的任何股份。

39.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在毋須申述任何理由的情況下拒絕登記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而轉讓仍受限制的任何股份，而其在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亦可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4)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就承兌票據或為向本公司注入款項或財產或作出相關出資的其他具約束力債務而發行且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

(2) 股份概不得轉讓予未成年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喪失其他法律能力的人士。

(3) 在任何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倘作出任何該等轉移，要求作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成本，惟董事會另有決定則作別論。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按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有權全權酌情作出或拒絕同意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否則概不得將股東名冊內的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內的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而所有轉讓文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呈交以供登記，而如屬股東名冊分冊內的任何股份，在

有關過戶登記處進行登記；如屬股東名冊內的任何股份，則在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進行登記。

40. 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釐定為應付的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金額費用；
- (b) 轉讓文據僅與一類股份有關；
- (c)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其他憑證（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連同授權該人士進行轉讓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視情況而定）的其他地點；及
- (d) 轉讓文據已正式及妥為加蓋釐印（如適用）。

41.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件日期後於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42. 在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或任何其他形式或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的電子形式或其他形式發出通告後，董事會可於其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合共不超過三十(30)個整日）暫停登記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轉讓。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將三十(30)日期限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

### **股份轉讓**

43.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位或以上尚存人（倘逝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為獲本公司認可唯一擁有其股份權益的人士；惟本細則概無解

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的遺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4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憑證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倘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就此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倘其選擇他人登記，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簽立股份轉讓文件。該等細則有關股份轉讓及過戶登記的規定須適用於上述的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且該通知或轉讓文件由該股東簽署一般。

45.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獲得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與其倘為股份登記持有人而有權獲得者相同。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押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付款，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為止，惟倘符合細則第 63(2)條的規定，該人士可於會上投票。

### **無法聯絡的股東**

46. (1) 在不損及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第(2)段所述權利的情況下，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寄送該等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的情況後停止寄送該等支票或股息單。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須於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a) 於有關期間以該等細則許可的方式就應以現金向有關股份持有人支付的任何金額而寄送的所有有關股份的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張）仍未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顯

示有關股東（即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有權獲得有關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c)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有所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已通知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在報章刊登廣告，表示有意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期間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日期前十二(12)年開始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的期間。

(3) 為進行任何有關出售，董事會可授權某名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據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有權享有獲轉讓股份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據，而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於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於收取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後，將欠負前股東一筆金額相等於該筆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該不得就有關債項設立信託，亦毋須就此支付任何利息，而本公司毋須交代因可於本公司業務中使用或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使用上述所得款項淨額而賺取的任何款項。即使持有已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根據本細則進行的任何出售仍屬有效及具效力。

## **股東大會**

47. 除本公司採納該等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且有關股東周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當日起計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相隔較長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有）。

App.3  
14(1)

48. 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

括股東周年大會、任何續會及延會)均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以實體會議形式在世界任何地方及(如細則第64A條所規定)在一個或以上地點舉行、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或以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49.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呈交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按每股股份投一票之基準))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間均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及在該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呈交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呈交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能於發出召開大會的通告日期後二十八(28)日內召開大會,則呈交要求的人士可自行或代表所有股東總投票權過半數的任何多名股東可按同樣方式舉行大會,惟如此舉行的任何大會不得於呈交要求日期起三(3)個月屆滿後舉行,而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呈交要求的人士作出償付。

App.3  
14(5)

### **股東大會通告**

50. (1) 股東周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的通告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可於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的通告後召開,惟倘上市規則許可,在符合公司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透過協議以較短的通告期召開:

App.3  
14(2)

- (a) 如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則經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則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佔全體股東於大會的投票權總數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2) 通告須註明(a)註明會議時間及日期、(b)大會舉行的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若董事會根據細則第55A條決定在多於一個地點舉行大會)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

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則通知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的電子設施的詳情或本公司於大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情，及(d)將於會上討論決議的詳情。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所召開的大會乃屬股東周年大會。所有股東大會通告均須寄發予所有股東（不包括根據該等細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有關通告的股東）、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獲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

51. 即使因意外遺漏而未能向任何有權收取大會通告的人士發出大會通告或（倘代表委任文據連同該通告一併發出）代表委任文據，或有關人士未能接獲有關通告或代表委任文據，在該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大會程序亦不會因而無效。

###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52.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務均視為特別事務，而除下列事項外，在股東周年大會處理的所有事務亦被視為特別事務：

- (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 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以及須隨附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
- (c) 選舉董事（無論輪值或以其他方式）替代退任的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在公司法並無規定須就有關委任意向發出特別通告的情況下）及其他高級職員；及
- (e) 釐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

(2) 除非開始處理事務時股東大會已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不能在任何股東大會處理任何事務（委任大會主席除外）。在缺乏法定人數的情況下仍可委任大會主席。除該等細則另有規定外，

於所有情況下，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兩位獲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的人士或受委代表代表出席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

53.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但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仍未達到法定人數，則大會（倘為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相同時間及（倘適用）同一地點或由大會主席（或如無，則由董事會）全權釐定的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並以細則第48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續會。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半小時內仍未達到法定人數，則大會須予解散。

54. （1）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全體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全體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會議。倘主席或副主席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與會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擔任主席，或倘獲選主席須退任主席一職，則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大會主席。

（2）倘股東大會主席正透過使用細則允許的一種或多種電子設施參與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並因而無法使用有關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大會應由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54(1)條釐定）主持，直至原先的大會主席能夠使用有關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55. 在細則第55C條的規限下，主席（在並無大會同意的情況下）或在大會作出指示的情況下，押後大會舉行時間至另一確定（或不確定）時間並／或更改大會舉行地點並／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

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在並無押後大會的情況下原可於會上合法處理的事務以外的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向股東發出至少七(7)個整日的通告，指明細則第50(2)條所載的詳情，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55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任何以上述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大會並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而（如適用）本第(2)分段內所有對「股東」的提述均分別包括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

- (a) 在股東前往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倘已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大會應被視為已經開始；
- (b) 親身或委任代表前往會議地點出席大會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被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會上投票，且有關大會應屬妥為召開而其程序應屬有效，前提是大會主席信納在整個大會期間有足夠電子設施確保身處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大會事項；
- (c) 在股東前往會議地點之一出席大會及／或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倘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由於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大會事項，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已提供

足夠電子設施但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施，只要在整個大會期間達到法定人數，則不應影響大會、會上所通過決議案會上所處理任何事項或根據該等事項所採取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及

- (d) 在任何會議地點並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所處的司法權區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該等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大會通知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的條文在應用時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在電子會議的情況下，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為大會通知內註明的時間。

55B.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管理在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的情況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不論是透過發出憑票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通行碼、座位預訂、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且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任代表在任一會議地點出席大會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大會；而任何股東在上述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的權利應符合任何當時有效的安排，且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通知中註明適用於相關會議。

55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其他可能有人前往出席大會的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細則第55A(1)條所述目的而言不敷應用，或不足以讓大會大致上按大會通知所載的規定進行；或
- (b) 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提供的電子設施不敷應用；或

- (c) 無法確定與會者的觀點，或無法向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人士提供合理的機會在大會上進行交流及／或投票；或
- (d) 大會中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失序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情況，或無法確保大會能正常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損害大會主席根據該等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人數）全權酌情（毋須經大會同意）決定中斷或押後大會（包括無限期押後大會）。大會在押後前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屬有效。

55D.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大會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能安全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者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以及決定在大會上可提問的次數、頻率及時長以及透過電子設備暫時靜音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以確保會議有序進行）。股東亦須遵守大會舉行場所的業主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決定均屬最終且不可推翻，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諸會場之外或被（以實體或電子形式）逐出大會。

55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大會召開之前，或在押後大會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知），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知指定的日期、時間或地點或電子設施召開股東大會乃屬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合宜（不論出於何等原因），彼等毋須取得股東批准即可更改或押後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舉行並／或更改電子設施並／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須另行通知

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條須遵守以下規定：

- (a) 當大會如此押後時，本公司應竭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頁上發佈押後通知（惟若未能發佈有關通知，不會影響自動押後大會）；
- (b) 倘僅更改通知中指定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則董事會應按董事會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動的詳情；
- (c) 當大會按照本條押後或更改時，在不損害細則第55條並在其規限的情況下，除非已在原先的大會通知中指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已押後或更改的大會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按董事會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按該等細則規定在延期會議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收到的代表委任表格均屬有效（除非已被撤銷或由新代表委任表格取代）；及
- (d) 倘將於已押後或更改的大會上處理的事項與原先已向股東傳閱的股東大會通知所載者相同，則毋須再次發出有關通知，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55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有責任妥善維持充足設施以確保能夠出席及參與有關會議。在細則第 55C 條的規限下，即使一名或多名人士無法出席或參與以電子設施方式舉行的股東大會，有關大會的程序及／或在會上通過的決議案亦不會因而失效。

55G. 在不損害細則第55條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能讓全體與會者同時兼即時彼此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如此舉行的大會應被視為親身出席有關大會。

56. 建議對審議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遭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案的議事程序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在

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僅屬更正明顯錯誤的文據修訂除外）概不予以考慮或進行投票。

## 投票

57. (1) 按照或根據該等細則規定，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就前述情況而言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提交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倘大會主席以真誠態度准許以舉手方式對有關純屬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為(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的事宜；及(ii)與主席有責任維持大會有序進行及／或容許大會事務更妥善有效地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相關的事宜。投票（不論是以舉手或投票方式）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的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Ch.13  
39(4)

App.3  
19

(2) 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至少三名當時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b)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代表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權利可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其實繳股款總值不少於賦予該權

利的全部股份實繳股款總值十分之一）的股東。

由一名作為股東受委代表的人士所提出的要求，應視為等同於由股東提出。

58. 如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主席宣布決議案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就此於本公司會議記錄所記入的結果應為事實的不可推翻證據，而毋須證明所記錄的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投票結果須視為大會的決議。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須作披露的情況下，本公司方須披露投票表決的票數。

59. 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60. 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61.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均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該等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同，則大會主席除可投任何其他票數外，亦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62.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可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優先持有人的投票（無論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須予接納，且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就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就本細則而言，已故股東的數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以已故股東名義登記的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63. (1) 如股東為精神不健全的患者，或有管轄權的任何法院為保障或管理無力管理本身事務的人士的事務而就該股東作出頒令，股東可由其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有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代其投票，而該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於股東大會上亦可如其為該等股份的

登記持有人般行事及獲對待，惟董事會所要求可證明該人士有權投票的證據，須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

(2) 根據細則第 44 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其為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的相同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先前曾確認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64.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股東於獲正式登記及就本公司股份支付其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法定人數。

(2) 全體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中的事項則除外。

App.3  
14(3)

(3)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的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App.3  
14(4)

65. 倘：

- (a) 須對任何投票人資格提出任何異議；或
- (b) 原本不應點算或應遭拒絕的任何票數被點算在內；或
- (c) 原本應予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異議或錯誤不會導致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對任何決議案作出的決定失效，惟有關異議或錯誤於作出或進行遭異議投票或錯誤產生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上提出或指出則除外。任何異議或錯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並僅於主席裁定異議或錯誤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的情況下，方會導致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 受委代表

66.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應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作為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的代表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代有關股東行使其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App.3  
18  
App.3  
19

67. 受委代表的委任文據須採用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格式（包括電子或其他格式），如並無作出有關釐定，則以書面（可包括電子書面）方式，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蓋上法團印章或由高級職員、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士親筆簽署。由其高級職員聲稱代表法團簽署的代表委任文據乃假定（除出現相反情況外）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App.3  
18

68.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用於收取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或邀請委任代表文據、任何為顯示委任代表的有效性而必需（或在其他方面與委任代表相關）的文件（不論該等細則有否規定）及終止受委代表權力的通知）。本公司如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應被視為同意可透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受委代表相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發送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有關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大會或目的，若是用於特定目的，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收取有關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須根據本條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但本公司並非經根據本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到有關文件或資料（或本公司並無就收取有關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則有關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遞交或交回本公司。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於名列文據的人士有意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召開大會通告所附任何文件就此目的指明或以附註方式

指明的一個或多個地點（如有），或如無指明地點，則交回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或（如本公司已根據上段提供電子地址），則為指定電子地址。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於其列明為簽立日期的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原訂於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的則除外。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9. 代表委任文據須為任何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此情況並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與任何大會通告一併寄發代表委任文據以供大會使用。代表委任文據須視為賦予受委代表權利以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就任何在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的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表決並就此進行投票。除非代表委任文據另有相反的規定，否則代表委任文據於其適用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董事會可決定一般或於任何特定情況下，將受委代表委任視為有效，儘管該委任或該等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未根據該等細則的規定接收。在上述規限下，倘受委代表委任及該等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未根據該等細則所載方式接收，則受委者無權就相關股份表決。

70. 如本公司並未於代表委任文據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開始舉行時間至少兩(2)小時前在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於召開大會的通告或一併發出的其他文件內就交回代表委任文據而列明的其他地點）接獲委任人身故、精神錯亂或代表委任文據或簽署委任文據的授權書已遭撤銷的書面通告，即使委任人已身故或精神錯亂或代表委任文據或授權書已遭撤銷，但根據代表委任文據條款作出的投票須屬有效。

71. 根據該等細則，股東可委任受委代表進行的任何事宜，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的受權人進行，且該等細則有關受委代表及委任代表文據的規定經必要變通後須適用於任何有關受權人及委任有關受權人的文據。

## **由代表行事的法團**

72. (1) 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法團行使如法團為個別股東時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該等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法團親自出席。

App.3  
18

(2) 倘身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擔任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且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權及（倘准許以舉手表決）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App.3  
19

(3) 該等細則有關法團股東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細則規定獲授權的代表。

## **股東書面決議案**

73. 就該等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倘相關）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各文件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 **董事會**

74.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人。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董事須首先經組織章程大綱的認購人或彼等的大多數選舉或委任，其後根據細則第 75 條選舉或委任，並於股東可能釐定的任期內任職，或倘並無釐定有關任期，則根據細則第 84 條任職或任職至其繼任人獲選舉或委任或彼等離職為止。

(2) 在細則及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董事。

(3)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董事。如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其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App.3  
4(2)

(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5) 股東可於根據該等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包括常務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將其免職，即使該等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惟此舉不得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亦然。

App.3  
4(3)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免職而引起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免職的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選舉或委任董事的方式填補。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人。

## **董事退任**

75. (1) 儘管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按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人數計）均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周年大會退任一次。

App.14  
B.2.2

(2) 退任董事應合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的大會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人數而言屬必需）有意退任但不願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須由抽籤決定。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根據細則第74(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不應納入考慮範圍。

76.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惟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連同由獲提名人士簽署表明願意參選的通告，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則作別論，惟可發出該等通告的最短期限為至少七(7)日，倘該等通告乃於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後方呈交，則呈交該等通告的期間由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Ch.13.70

## **撤銷董事資格**

77.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1) 倘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辭職；
- (2) 倘神智失常或身故；
- (3) 倘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告假情況下而在連續六個月內擅自缺席董事會會議，而其替任董事（如有）不得於該期間代其出席會議，及董事會議決撤銷其職務；

- (4) 倘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5) 被依法禁止任職董事；或
- (6) 倘因法規或任何法律規定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該等細則遭罷免職務。

### **執行董事**

78.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名或多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的持續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並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上述的任何撤銷或終止委任應以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索償權利為原則。根據本細則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其他董事相同的罷免條文規限，及倘其因故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則須（在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的條文規限下）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擔任該職位。

79. 即使有細則第 84 條、85 條、86 條及 87 條，根據細則第 78 條獲委職位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取代董事酬金。

### **替任董事**

80.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通知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致使其如為董事的情況下其將會辭任或其委任人如因故不再擔任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遞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可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

以是一名董事，並可擔任多於一名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告，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地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該等細則的條文將適用猶如其為董事，惟若其替任多於一名董事，其表決權可累算。

81. 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為一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職能時，僅受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公司法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人。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僅按委任人不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所指示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分酬金（如有）除外。

82.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加上其本身的表決權）。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應與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83.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故不再為董事，其將因此事實而終止作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各董事重新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辭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根據緊接該董事辭任前有效的該等細則而作出委任的任何替任董事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辭任。

### **董事袍金及開支**

84. 董事的一般酬金須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並須（除非通過就此投票的決議案另行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

惟倘董事任期僅為有關應付酬金整段期間的一部分，則僅有權根據其在任期間按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85. 每名董事可獲償還或預付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產生或預期產生的費用。

86.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以作為任何其他細則規定或以任何其他細則為依據的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酬勞或代替一般酬金。

87.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辭任代價或與辭任有關的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而有權享有的付款）前，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 **董事權益**

88. 董事可：

- (a) 於擔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但不可擔任核數師），其任期及條款在符合該等細則的情況下由董事會決定。董事就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任何其他細則規定或以任何其他細則為依據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
- (b) 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而且其或其商號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的或本公司以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

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且（除另有協定外）有關董事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該等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可按其在各方面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於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並因此或可能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擁有權益，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投贊成票。

89. 受公司法及該等細則所規限，董事或建議或擬任的董事概不會因其董事職務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有關其任何職務或受薪職位的任期或作為賣方或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該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不會因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而被作廢，亦不會因任何董事與本公司訂約或有此等權益而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待因該董事職務或受託關係而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下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披露彼等根據細則第 90 條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性質。

90. 董事倘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須於首次審議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倘其於當時已知悉存在權益）申報其權益性質，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其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權益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權益性質。就本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作出一般通知以知會下列事項：

- (a) 其為某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職員並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已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為本細則下的充分權益申明，惟有關通知必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此通知在作出後於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及宣讀，方為有效。

91.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Ch.13.44

- (i) 向以下人士作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所產生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的抵押或彌償保證；或
  - (b) 本公司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此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作出的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i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其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運作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受益）；或

- (b) 採納、修訂或運作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且一般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該計劃或基金相關類別人士並無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2)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有關確定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是否屬重大或任何董事（主席除外）有否投票權的任何問題，而該問題未能以有關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得到解決，則該問題須提交會議主席，而其就有關其他董事所作的裁決須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惟該董事所知悉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者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投票），有關決議案須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惟該主席所知悉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者除外）。

### **董事的一般權力**

92.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時所產生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法規或該等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是否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法規及該等細則的規定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訂明而與該等規定不相符的其他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訂明的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的任何行為（倘並無制定該等規例時屬有效）無效。本細則所賦予的一般權力不應受任何其他細則授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

(2) 任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進行交易的人士有權倚賴任何兩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據，而

上述各項應被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

(3) 在不影響該等細則所賦予的一般權力的情況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未來某一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定溢利獲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受僱人士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參與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以作為額外薪酬或代替薪金或其他酬金。
- (c) 在公司法的規定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英屬處女群島的註冊及在英屬處女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權區繼續註冊。

(4) 倘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禁止並以此為限，則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僅於本公司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期間，細則第 92(4)條始具效力。

(5) 儘管公司法第 175 條有所規定，董事會可出售、轉讓、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的資產，而有關出售、轉讓、租賃、交換或其他處置方式毋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

93.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或當地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區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薪酬（不論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結合上述兩者或以上的方式）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員工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或當地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惟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

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填補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任何有關委任或權力轉授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須受有關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可罷免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銷或更改有關權力轉授，惟真誠行事及未獲通知撤銷或更改的任何人士則不會受到影響。

94. 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人數不等的團體（不論是否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作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而擁有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該等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並須受其認為合適的條件所規限。任何上述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授權代表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授權代表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蓋章授權，該（等）授權代表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據，而與加蓋本公司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95. 董事會可根據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屬於或排除董事會本身權力的情況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或賦予任何董事會可行使的權力，及可不時撤銷或更改全部或任何該等權力，但以誠信行事的任何人士在無接獲該等撤銷或更改的通知時不會因此受到影響。

96.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為可議付或可轉讓與否）及所有向本公司支付款項的收據均須以董事會決議案不時釐定的形式簽署、開具、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開立銀行賬戶。

97. 董事會可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並由本公司撥款予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有收益職位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的受供養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津貼或恩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98.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無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的受供養人士或上述任何人

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他們供養的人士根據前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退休前、預期退休、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 **借貸權力**

99.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措或借貸資金、可抵押或押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未來）和未催繳股本，以及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直接抵押或附屬抵押。

100.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與本公司及獲發行上述各項的人士的任何權益分開而自由轉讓。

101.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以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以其他方式發行，並就贖回、退回、提用、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享有特權。

102. 根據公司法的條文，董事會須安排妥為保存一份登記冊，記錄特定地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押記及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法中所指明有關押記及債權證登記及其他方面的規定。

### **董事議事程序**

103.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延會或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管會議。會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相同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04. 董事會會議可經一名董事或任何董事要求下由秘書召開。秘書於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時須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通知應視為正式獲董事以書面或口述（包括親身或以

電話)或透過電子方式(傳送至有關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者同意於網站查閱)於網站刊登)或以電話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

105.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規定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釐定，除非已釐定為其他數目，否則須為兩(2)名董事。倘有董事缺席，該董事的替任董事應計入法定人數內，惟當釐定是否具有法定人數時不得計入超過一次。

106. 董事可透過使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可同時及即時溝通的電話會議、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為計算法定人數，上述參與方式猶如參與者親身出席會議。

107. 若其他董事不反對及除此以外會議人數不能達到法定人數，則在董事會會議上停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可繼續出席會議並擔任董事職位，並計入法定人數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結束為止。

108. 儘管董事會仍有任何空缺，惟假如及只要董事的人數減至低於按或根據該等細則釐定的下限人數，留任董事或唯一留任董事可繼續行事，儘管董事的人數減至低於按或根據該等細則釐定的法定人數的下限或會上只有一名留任董事，留任董事可以為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事，但不得為其他目的行事。

109. 董事會可選舉一名或以上會議主席及一名或以上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任期。倘並無選舉主席或副主席，或假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未能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會議的董事可從中推選一名會議主席。

110. 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人數達法定人數便足以行使董事會當時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一切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11.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會成員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隨時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整體或部分，

及就人事上或目的上而言）。惟因此而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按上述方式移交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必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就有關委員會所制定的任何規例。

112. 該等委員會作出的一切行動如符合有關規例及為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而並非其他目的，即與董事會的行動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猶如有關行動乃由董事會作出；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下，董事會亦有權向任何該等委員會成員發放酬金，有關酬金將列作本公司經常開支處理。

113. 任何委員會（由兩名或以上董事組成）舉行的會議及會議的議事程序須受該等細則所載關於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所規管（以適用者為限），且不會被董事會根據上一條細則所制定的任何規例所取代。

114. 一份由所有董事（除暫時因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行事者）及所有替任董事（委任人因前述原因暫時未能行事）（如適用）簽署的書面決議均為有效及具作用，猶如該決議案是在一次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一樣，惟有關董事數目必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且該決議案的副本或內容已提交予根據該等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的方式發給當時有權收到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就本條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應被視為其對該決議案的書面簽署。有關決議案內容可載入一份文件或數份形式相同文件並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複印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不應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其中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釐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以書面決議案通過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

115. 儘管在其後發現委任董事會或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人士方面有某些不妥善之處，或任何該（等）人士被取消資格或遭免職，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真誠地作出的一切行動均為有效，猶如各人為正式委任及符合資格，並已繼續作為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

## **經理**

116. 董事會可不時為本公司委任一名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並釐定其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賦予分享溢利權利或結合上述兩者或以上的方式）及支付總經理或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聘用的任何員工的工作開支。

117. 董事會可決定委任總經理或經理的任期，並按董事會認為合適向其授予董事會所有或任何權力。

118. 董事會可根據其在所有方面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該名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訂立協議，包括授權該名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委任一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以經營本公司業務。

## **高級職員**

119. (1) 本公司高級職員包括主席及董事及秘書及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高級職員（不一定是董事），就公司法及該等細則而言，此等人士將被視為高級職員。

(2) 於每次委任或選舉董事後，董事應從彼等之中推舉主席；若超過一(1)名董事被推舉膺選此職務，董事可按照董事決定的方式推舉一名以上主席。

(3) 高級職員將收取由董事不時釐定的酬金。

120. 董事會可委任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如有），委任條款及任期均由董事會釐定。如認為合適，董事會可委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為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根據其認為合適的條款，不時委任一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121.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備存準確的會議記錄，並記入為此而準備的適當簿冊

內。秘書亦須履行公司法或該等細則所訂明或董事會規定的其他職責。

122. 本公司的高級職員應具有董事不時授予的該等權力，並履行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方面的該等職責。

122A. 公司法或該等細則的條文規定或授權由或向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情，不得由或向同一人同時以董事及秘書身份，或以董事身份並代替秘書作出該事情。

###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123. 本公司須促使於辦事處存放一本或多本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並須在名冊內載入每一名董事及高級職員的現時姓名和地址及公司法規定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資料。

### **會議記錄**

124. (1) 董事會須就以下事宜製備會議記錄並正式記入簿冊中：

- (a) 所有選舉及委任高級職員事宜；
- (b) 於各董事會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內出席的董事姓名；及
- (c) 各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及（如有經理）經理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2) 會議記錄及決議案或會存放於本公司註冊代理辦事處或存放於董事會釐定的英屬處女群島境內或境外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

### **印章**

125. (1) 本公司須有根據董事會決定的一枚或多枚印章。為將設立或證明本公司發行證券的文件蓋印，本公司可有一枚證券印章，該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其上加有「證券印章」的字

樣，或是以董事會認可的其他形式作標識。董事會須保管每一枚印章，而所有印章不可在未獲得董事會或獲董事會就此授權的董事委員會的授權下使用。除該等細則另有規定外，蓋有印章的任何文據必須由一名董事和秘書或由兩名董事或由董事會於一般情況或任何特殊情況下可能委任的其他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有關任何股票或債權證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在該等細則另有規限下，董事會可以決議案決定獲免除該等簽署或任何一個簽署或以機印簽署的方法或方式替代。每一項按本細則簽立的文據應被視為已蓋章及按董事會先前授權簽立。

(2) 如本公司有海外專用印章，董事會可以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書面委任任何海外代理人或委員會為本公司的正式授權代理，以授權彼等加蓋或使用該印章，而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以為使用該印章施加限制。在該等細則中對印章的提述，在適當情況下被視為包括上述任何該其他印章。

### 文件認證

126.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任何人士可以認證任何涉及本公司組成的文件、任何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所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以及任何有關本公司業務的賬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可核證上述文件的副本或摘要為真實副本或摘要。如有任何賬冊、記錄、文件及賬目存置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則託管有關文件的本公司當地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將被視為獲董事會為此委任的人士。任何以上述方式核證為真實副本並宣稱為決議案的副本，或本公司會議或董事會會議或任何委員會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對所有與本公司往來的人士應視為就其利益而言的不可推翻證據，證明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等會議記錄或摘要乃妥為組成的會議的議事程序的真實及正確記錄。

### 銷毀文件

127. (1) 本公司有權於下列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於任何股票註銷當日後滿一(1)年起計任何時間銷毀該等已註銷的股票；
  - (b) 於本公司記錄股息委託或其任何修訂或註銷或任何更改名稱或地址的通知當日後滿兩(2)年起任何時間銷毀該等委託、修訂、註銷或通知；
  - (c) 於任何股份轉讓文據登記當日後滿七(7)年起計任何時間銷毀該等已登記的轉讓文據；
  - (d) 於任何配發函件刊發當日後滿七(7)年起計銷毀該等配發函件；及
  - (e) 於有關授權書、授出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書的賬戶結束後滿七(7)年起任何時間銷毀該等授權書、授出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及就本公司利益而言不可推翻地假定，就以上所述銷毀的任何此等文件而於名冊內作出的每項記錄均為正式及適當地作出及每份以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正式或適當地註銷的有效證書，每份以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據均為正式及適當地登記的有效文據，及每份據此銷毀的其他文件均為按本公司賬冊及記錄所列的詳情而言有效的文件，惟：(1)本細則的上述條文僅適用於本著真誠而銷毀且本公司並未明確知悉因涉及申索而須保存的文件；(2)本細則並無任何條文須詮釋為將有關本公司於上述情況之前或於上述限制條件第(1)項規定未達到的情況下銷毀任何有關文件的責任加諸本公司；及(3)本細則對有關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該文件。
- (2) 儘管該等細則任何條文所載，倘適用法律許可，董事可批准銷毀本公司或股份登記處代其以微型菲林或電子形式儲存的本細則(1)段(a)至(e)分段所載文件以及有關股份登記的任何其他文件，但本細則僅適用於本著真誠而銷毀且本公司及其股份登記處並未明確知悉因涉及申索而須保存的文件。

## **股息及其他付款**

128. (1)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宣派將派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認為相對於本公司溢利數額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股份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份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股份以及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任何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害，董事會無須對該等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並在董事會認為支付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應付固定股息屬合理的情況下，每半年或於任何其他日期支付該等溢利。

(2) 除非董事會按合理理由信納，本公司的資產價值於緊隨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後超過其負債，而本公司有能力於債務到期時還款，否則不可建議、宣派、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分派。董事會的決議案須具此效力的聲明。

129.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一切股息須根據派付股息期間任何部分的繳足股份按比例分配及派付，惟就本細則而言，股款催繳前就股份已繳足的股款，不應視作為已就該股份實繳的股款。

130.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派付予股東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股款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131. 本公司毋須對本公司就任何股份的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支付利息。

132. 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認股權證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

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認股權證的抬頭人應為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認股權證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不論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認股權證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偽冒。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為免生疑問，可按董事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轉賬方式支付任何以現金派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

133. 在宣派後一(1)年仍未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被領取為止。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仍未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將被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有關股份應付但仍未領取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撥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134.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以任何一種或以上的方式進行分派，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四捨五入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合宜的情況下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歸屬於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倘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董事會認為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該資產分派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並不切實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類別的股東。

135. (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份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任何有關配發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 (ii) 在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相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知，說明彼等獲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發送選擇表格，以及列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而須遵循的程序以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可就獲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iv) 就現金選擇權未予正式行使的股份（「無行使選擇權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派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派付，而為派付該股息，須基於上文所釐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擇權股份持有人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相關類別的股份，且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按其可能作出的決定將本公司任何盈餘撥充資本及加以運用，有關金額或須悉數用作繳足將按有關基準配發及分派予無行使選擇權股份持有人的恰當數目相關類別股份；或
- (b) 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在該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i) 任何有關配發基準須由董事會釐定；
  - (ii) 在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相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知，說明彼等獲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發送選擇表格，以及列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而須遵循的程序以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可就獲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iv) 就股份選擇權已獲正式行使的股份（「已行使選擇權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已獲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派付，為取而代之，將基於上文所釐定的配發基準向已行使選擇權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類別股份，且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按其可能作出的決定將本公司任何盈餘撥充資本及加以運用，有關金額或須悉數用作繳足將按有關基準配發及分派予已行使選擇權股份持有人的恰當數目相關類別股份。
- (2)
- (a) 根據本細則第(1)段條文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相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僅有關參與相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時派付、作出、宣派或公佈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者除外，除非於董事會公佈其擬就相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1)段(a)或(b)分段條文的同時，或於彼等公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細則第(1)段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合宜的行動及事宜，以使根據本細則第(1)段條文進行的任何撥充資本事宜生效，並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包括據以把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彙集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獲得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四捨五入至整數，

或將零碎權益之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的規定)。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有利益關係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定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全體有關各方具約束力。

(3) 儘管本細則第(1)段有所規定，本公司亦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次特定股息議決可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全數派付有關股息，而毋須授予股東選擇權以現金收取有關股息代替有關配發。

(4) 倘董事會認為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細則第(1)段下的選擇權及股份配發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並不切實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該等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的股東提供或進行該等選擇權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因前文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任何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支付予或分派予於某特定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經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即使該日期可能早於通過決議案當日），並據此按照彼等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股息，惟以不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承讓人之間的股息權利為原則。本細則的規定在作出必要變通後適用於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提呈發售或授出。

### **撥充資本**

136. (1)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決議案，將任何儲備或基金當時的進賬款項（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全部或任何部分撥充資本，因此，該款項將可釋放以供分派予有權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惟須以股息形式及相同比例作出分派，且不得以現金支付，而是

用於或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所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用作悉數繳足該等股東將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獲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或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種用途，董事會將使該決議案生效。

(2) 儘管有該等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議決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損益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 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企業、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人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運作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3)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上一條細則作出任何分派時產生的任何困難，尤其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議決該分派應在可行情況下盡量接近正確但並非確切的比例，又或不理會任何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合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 **認購權儲備**

137. 在法規並無禁止的範圍內及符合法規的情況下，以下條文具有效力：

(1) 倘本公司所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參與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將導致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如有），則以下規定適用：

(a)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須按照本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符合本細則規定的情況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不得少於

當時所須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根據下文(c)分段須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額外股份面值的款項，以及在配發該等額外股份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股份；

- (b) 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已用竭，而屆時亦僅可在法律規定的情況下用於填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全部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購權有關的股份面值，應與該認股權證的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情況而定）時須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獲配發面值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額的額外股份：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倘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代表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本可予行使的該等認購權有關的股份面值，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隨即配發予行使認股權證的持有人的入賬列作繳足額外股份的面值；及
- (d) 倘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的進賬額不足以繳足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應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已實繳及如上文所述配發

為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前，行使認股權證的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等額外面值股份的權利。任何有關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相同的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就此維持一份登記冊，以及辦理與此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有關證書發出後，每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的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的充足資料。

(2) 根據本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的其他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無論本細則第(1)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3) 未經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等類別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利益有關的規定。

(4) 由本公司當時核數師編製有關是否須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其設立及維持所需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填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的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作繳足額外股份的面值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的證書或報告，倘並無明顯錯誤，則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 **會計記錄**

138.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確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產生有關收支的事項，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與負債及公司法規定或真確公正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其他一切事項。

139.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或多個地點，並可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惟獲法律賦予權利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者則除外。

140. 在細則第 141 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結束時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根據合適項目分類的本公司資產及負債概要以及收支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送交有權收取有關文件的每名人士，並於根據細則第 47 條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予本公司，惟本細則並無規定送交有關文件副本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多於一名任何股份或債券的聯名持有人。

141. 在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以及取得其項下所規定的一切必要同意（如有）的情況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有關人士送交摘錄自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的當中載有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的財務報表概要，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 140 條的規定，惟倘任何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則可要求本公司在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當中載有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的完整印刷本。

142. 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允許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登細則第 140 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 141 條的財務報告概要，則須向該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照細則第141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 審核

143. (1) 於每年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而該名核數師須留任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於其在任期間則不符合資格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

App.3  
17

(2) 股東可在依照該等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App.3  
17

144.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145. 核數師酬金須藉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方式釐定。

App.3  
17

146. 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惟即使仍存在該等空缺，尚存或在任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由董事根據本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薪酬均由董事會釐定。在細則第143(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條獲委任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其後須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43(1)條委任而薪酬將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45條釐定。

147.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備存的所有賬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憑單，其可要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彼等所管有與本公司賬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148. 該等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賬冊、賬目及憑單比較，核數師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製備的有關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其經營業績，而在要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資料的情況下，須說明是否獲提供有關資料及有關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一般公認的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

呈報。本文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包括英屬處女群島以外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採用該等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實並指出該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 **通告**

149.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該等細則發出或刊發，均應為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須遵守上市規則）。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通過以下方式提交或發出：

- (a) 以面交方式送達有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交送至或留存於上述地址；
- (d)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如適用）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刊登公告；
- (e) 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58(3)條提供的電子地址，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
- (f) 刊登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或
- (g) 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送交有關人士或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

- (2)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將向在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如此發出的通告將視為對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 (3) 根據法規或該等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所發出通知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 (4)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該等細則條款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知、文件或出版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條、150條及158條所提及的文件）的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或在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的情況下，僅向有關股東提供中文版。

150.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於適用情況下應以航空郵件發出，於投遞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信封（已預付郵資及填妥地址）後翌日即視為已經送達或交付；為證明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已送達或交付，只須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填妥地址及投遞則足夠，而經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書面簽署的載有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此填妥地址及投遞的證明書，即為其最終憑證；
-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則於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的伺服器發出當日視為送達。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的通知、文件或刊物，在首次出現於相關網站之日視為由本公司已發出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指明一個不同的日期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視為送達的日期應以上市規則規定或訂明的日期為準；
- (c) 如以該等細則訂明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將於專人送達或交付或（視情況而定）有關寄發或傳送當時視為已經送達或交付；而為證明該送達或交付，由秘書或

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就有關送達、交付、寄發或傳送의行動及時間以書面簽署的證明將為其最終憑證；及

- (d) 如在該等細則所允許的報章或其他刊物上作為廣告刊登，應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送達。

151. (1) 以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交付發送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已知悉其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時其作為該股份持有人的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或以該股東名義申索）的人士充分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本公司可透過電子方式或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本人姓名或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的稱謂或任何類似描述為收件人，將公告寄往聲稱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就此提供的電郵或郵寄地址（如有），或（於獲提供電郵或郵寄地址前）以猶如並無發生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應發出通告的任何方式發送。

(3) 倘任何人士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任何其他方法而有權獲得任何股份，須受到其姓名及地址於股東名冊登記前就有關股份而向其取得所有權之股份原擁有人正式發出的所有通告所約束。

## **簽署**

152. 就該等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倘股份持有人為法團）由其董事或秘書或其正式委任代理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代其發送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明確證據予以否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

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書寫、機印或電子方式簽署。

### **清盤**

153. (1) 根據細則第153(2)條，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書。

(2)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App.3  
21

154. (1) 在符合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盈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定下，倘本公司清盤，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須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數目按比例同等分配。

(2)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為前述分派的同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撥歸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為股東利益而設立的信託受託人，並結束本公司的清盤和解散本公司，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 **彌償保證**

155. (1)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各核數師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及彼等各人，以及彼等各承繼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將可就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彼等的或彼等任何一名承繼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或因此而作出、贊同作出或遺漏的任何行動而將會或可能產生或蒙受的所有

訴訟、費用、支出、損失、損害及開支獲得以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作出的彌償保證及免受損害；而彼等均毋須對其他人士或彼等當中其他人士的行為、接收、疏忽或違責或為符合規定而參與的任何接收負責，亦毋須對本公司為安全託管而將或可能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的任何款項的任何抵押品不充分或不足，或彼等在執行各自職務或信託或與之有關的事項中可能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情況或損害而負責，除非上文提及的人士以誠實及真誠態度按其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倘為刑事訴訟）該人士無合理理由認為其行為屬違法，否則此彌償保證並不適用於該人士。

(2) 在不存在欺詐的情況下，董事就該人士是否以誠實及真誠態度按其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以及該人士是否無合理理由認為其行為屬違法而作出的決定就該等細則而言屬足夠，惟涉及法律問題則除外。

(3) 以任何判決、頒令、和解、定罪或不予起訴終止的任何訴訟程序本身並不能推定該人士並無以誠實及真誠態度按其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或該人士有合理理由認為其行為屬違法。

(4) 每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任何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該董事提起的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惟該項豁免並不延伸至與該董事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有關的任何事項。

###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公司名稱的修訂

156. 細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加入新細則均須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出。更改大綱條文（惟細則第 3 條所提及旨在更改股份的修訂只需以普通決議案進行）以修訂該等細則或變更本公司名稱，須以特別決議案進行。

App.3  
16

## **資料**

157. 股東無權要求對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或可能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且董事認為基於本公司股東利益不宜向公眾透露（並屬於商業機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項詳情加以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 **股東作出的電子指示及支付任何企業行動**

158.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除非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否則本公司應：

- (a) 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方式及在合理認證措施規限下以電子方式傳送的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股息選擇指示、付款選擇指示、對「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回應，以及有關證券持有人任何會議的指示，例如會議出席指示、委任代表、撤銷、投票指示及對公司通訊的回應）；及
- (b) 支付任何企業行動所得款項（包括本公司就其企業行動向股東及證券持有人支付的所得款項，例如股息及其他權益分派、就供股、公開發售及向特定組別該等持有人優先作出的發售的申請及／或（如適用）超額申請退款；以及與收購及私有化有關的付款，透過任何電子方式，包括透過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在香港運作以即時總結算基準結算銀行間付款的任何付款系統，或透過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支付股息及其他權利。

吾等（CODAN TRUST COMPANY (B.V.I.) LTD.，本公司的註冊代理人，地址位於 Commerce House, Wickhams Cay 1, PO Box 31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作為本公司的註冊代理人，謹此於2015年8月11日申請豁免遵守公司法附表2第IV部。

註冊代理人

CODAN TRUST COMPANY (B.V.I.) LTD.

簽署： *Andrew Swapp*

---

由： Andrew Swapp

代表

Codan Trust Company (B.V.I.) Ltd.